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、甲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聲請人乙○○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（按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）。

二、表明系爭本票提示日為何（應載明提示年、月、日）。。

三、相對人廣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